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道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道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黃道棋飲酒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顯見其漠視交通安全，對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危害，兼衡其已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未構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無視法令禁制，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黃惠鈴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15號

28 被 告 黃道棋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苗栗縣○○市○○里0鄰○○路000  
3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道棋自民國114年1月12日12時許起至12時30分許止，在苗栗縣○○市○○里0鄰○○路000號之住處飲用1杯米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其後之某不詳時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址設同市○○路000號「永興海產」附近之菜園。嗣於同日15時許，途經苗栗市府東路與建功街交岔路口時，因右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5時1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道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0172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均為影本)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至被告雖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應訊，然經本署內勤檢察官詳細訊問人別資料確認無誤，應無冒名之虞，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廖倪凰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洪邵歆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